

# 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愛牧之友專款管理辦法

2013年9月17日 第58屆執行委員會2013年傳訊會議通過

2013年9月23-25日 第60屆會員大會修訂

2015年9月21-23日 第62屆會員大會修訂

2017年9月18-20日 第64屆會員大會修訂

第一條 本會為關懷傳道人及其配偶、子女，依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以下簡稱本會）會章第六條訂定本辦法。

- 1、退休傳道人：指曾受聘於本會之福音機構、各教會或其佈道所（以下稱教會）之專任牧師、傳道，於受聘期滿依國家相關法令已辦理退休者。為保障牧師、傳道權益，凡牧師、傳道配偶有專職參與教會福音宣揚之工作且已依法令退休者，曾領有教會發給正式聘書，或有政府相關勞健保紀錄佐證曾於教會服事者亦同，皆視為本辦法所定之退休傳道人。
- 2、現任傳道人：指當年度受聘於本會之福音機構、各教會或其佈道所之專任牧師、傳道。

第二條 經費來源與管理

- 1、本項慰問金之經費來源為「愛牧之友」專款。「愛牧之友」專款係由眾教會及弟兄姊妹指定奉獻及其孳生之利息，以專款專用方式管理使用。
- 2、「愛牧之友」專款奉獻累計收入不足支付時，授權財務管理部專案檢討辦理。
- 3、「愛牧之友」專款之發放順序為 1. 退休傳道人團體保險保費補助、2. 子女助學補助、3. 三節慰問金、4. 參加本會年度會員大會補助。

第三條 愛牧之友關懷對象分為現任傳道人、退休傳道人二部份。

- 1、現任傳道人補助項目：子女助學補助。
- 2、退休傳道人給付項目：三節慰問金。
- 3、退休傳道人補助項目：團體保險保費補助、參加本會年度會員大會補助。

第四條 現任傳道人子女助學補助。

第 1 款 申請人應受聘於本會參與教會或其佈道所之專任牧師、傳道，始得申請。

第 2 款 申請人之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1、領有公費者。
- 2、就讀於國外各級學校者。

第 3 款 補助標準如下：

- 1、國小、國中：新台幣貳仟元正。
- 2、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新台幣肆仟元正。
- 3、大專及國內大專院校以上（含五專四、五年級）：新台幣捌仟元正。

第 4 款 申請辦法

- 1、需要申請補助者，請每學期請填寫申請書辦理。
- 2、申請時請附上以下證明文件之一即可。

A、在學證明相關資料。

B、該學期繳費收據影印本。

#### 第五條 退休傳道人關懷及補助

第 1 款 傳道人退休後應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始得給予關懷及補助 -----

- 1、凡本會依國家法令退休之傳道人，未再全職受聘於其他友會者；
- 2、凡本會所屬教會傳道人任職期間安息者之配偶；
- 3、牧者傳道因公受傷不能繼續服事，且配偶未受聘於本會所屬教會服事者，得於投保年限內繼續享有本會承辦之「傳道人團體保險」福利。

第 2 款 退休傳道人關懷以三節慰問金為之。

- 1、慰問金發放之認定，須由退休前最後服事之教會或機構為其傳道人提出申請，經本會財務管理部核定後始得發放。
- 2、本會於每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發放慰問金。
- 3、退休傳道人及其配偶受領慰問金之權利，不得由子女繼承。

第 3 款 退休傳道人補助以團保費及參加會員大會費用為之。

- 1、團體保險保費--以本會承辦之「傳道人團體保險」得保年限內保險補助。

A、退休牧者傳道得保險之條件依承辦本會團體保險之公司規定辦理。

B、各保險人務必盡力配合保險公司合理之要求提供有關資料，以保障個人福利。

C、個人身心狀況須向保險公司誠實填報個人身心健康調查表，由該公司核定後始得正式享有本項團體保險福利。

D、團體保險承保項目、保單內容與約定由本會財務管理部以單一窗口方式與保險公司商議並管理，但須經本會執行委員會認可。

E、本會團體保險係以被保險人年度總繳後，按月繳付保險公司；由愛牧之友專款支付時，本會應主動告知被保險人。被保險人得自行繳費以接續本保險之各項權益，或退保俟經費足以支付時復保。

停保後之復保條件依承辦本會團體保險之公司規定辦理。故應在每年給退休傳道人的次年加保信函中，將停保後有可能不能復保之狀況清楚述明讓被保險人了解。

自付費用期間之保費，被保險人不得向聯會申請追溯返還。

- 2、參加會員大會費用補助-----

A、退休傳道人必須以觀察員身分參加者。

B、退休傳道人參加會員大會的補助，包含會議費、住宿費及交通費等費用。

第六條 本管理辦法各項發放名單若有異動及各項補助金額調整時，需經本會財務管理部確認，送請本會執行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 本辦法經財務管理部訂定，經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並提交聯會會員大會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